

# 兴宁市博物馆章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五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兴宁市博物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兴田一路314号人民公园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法人治理结构的事业单位。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征集、保管、保护、研究文物、标本、艺术品;
- (二) 举办各类展览,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 (三) 传播、弘扬历史、科学、文化知识和艺术知识;
- (四) 完成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探索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理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业单位章程办理。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党支部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 一、职权范围:

- (一) 负责召集支部会和党员大会;
- (二) 讨论和组织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抓好支部会和党员的学习;
- (四) 按时进行“三会一课”,严格组织生活。

## 二、议事规则：

（一）严守《党章》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意见和措施；

（二）坚持群众路线原则，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前，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听取意见，获得群众的理解、支持和拥护；

（三）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决策议题及时召开会议讨论。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主要领导；

（三）监督本单位运行；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职责。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能；

（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博物馆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范围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由举办单位党组织提名、任免，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兴宁市博物馆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的管理层由馆长、党支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组成，实行馆长负责制。馆长、副馆长由举办单位提名任免；中层管理人员实行竞争择优，管理层任免。

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博物馆业务工作；
- （二）管理博物馆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博物馆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博物馆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宣教组、群工组、财会组、保卫组。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服务对象对博物馆的基本情况、活动内容、服务程序有知情权;
- (二) 服务对象对博物馆等馆办活动享有参与权;
- (三) 参观时, 享有一律平等对待尊重权、安全权。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博物馆参观规章制度;
- (二) 文明参观, 不得大声喧哗、损害公共财务;
- (三) 保持环境卫生, 保护文物安全。

###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和方式对本单位在促进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 (一) 通过意见建议登记簿提出相关建议;
- (二) 通过微信平台反馈意见建议;
- (三) 通过服务电话提出相关建议意见。

党支部是本单位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 并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 (一) 定期整理观众意见;
- (二) 根据建议意见及时召开会议, 解决相关问题;
- (三) 按照解决方案、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博物馆是以

征集、典藏、陈列和研究代表自然和人类文化遗产的实物，并对那些有科学性、历史性或者艺术价值的物品进行分类，为公众提供知识、教育和欣赏的文化教育的社会公共机构。博物馆是非营利的永久性机构，对公众开放，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以学习、教育、娱乐为目的。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藏品管理：根据本馆的性质与定位，有计划地进行文物和藏品的征集，并对藏品进行科学管理和保护；

（二）陈列展览：以本馆藏品为基础，举办体现博物馆特色的基本陈列和临时展览，传播艺术知识，为社会提供艺术品传播的平台；

（三）宣传教育：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社会教育服务，开展馆校合作，推进博物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公共教育项目策划实施。

（四）学术研究：组织实施馆藏藏品科技保护、修复和研究；考古发掘研究项目，开展社会公共考古活动等工作；开展学术研究和传播推广工作。

## 第五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

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单位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本单位向举办单位和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举办单位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博物馆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博物馆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博物馆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兴宁市博物馆章程；
- （二）兴宁市博物馆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等事项；
- （三）兴宁市博物馆年度计划、年度工作报告；
- （四）兴宁市博物馆年度预决算；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查同意，向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诺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

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馆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章程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15日经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经举办单位核准,报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

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兴宁市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兴宁市博物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爱萍

